# 2021年第三季度顺德区法院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工作项目进展情况公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参与式预算工作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6〕144号）的要求，现对2021年第三季度顺德区法院诉前和解中心调解工作项目进展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诉前和解中心是党委领导、政府保障、政法统筹、社会协同、法院代管的专门负责纠纷诉前调解的独立运行机构，主要职能是对人民法院调解前置分流的民商事纠纷、适合调解的行政纠纷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并延伸职能联结基层调解组织，探索创新调解工作模式，进一步提高诉前调解对接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能力。项目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为目标，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整合审判机关、行政部门、社会力量等调解职能，组建专业化、职业化调解员队伍，为市民群众在诉讼前提供多元、高效、便捷、和谐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二、项目经费说明**

该项目申报2021年财政预算532.65万元，项目周期一年。2021年财政预算批复为492.65万元。

**三、项目进展情况**

1、经区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第三季度转拨132.65万元经费至区法院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2、第三季度，顺德区诉前和解中心根据项目需要安排18名调解员、10名调解员助理开展诉前调解、心理辅导等辅助审判工作，保险调解委员会共委派5名调解员开展“道交一体化”案件调解工作。

3、第三季度，受理诉前调解案件（不含道路交通及婚姻家事）7268件，涉诉标的金额11.4亿元；结案6628件，调撤成功3163件，调撤成功标的金额1.78亿元；“道交一体化”案件组织各方对鉴定材料质证、办理委托鉴定手续各236件，受理诉前调解案件551件，调撤成功170件，调撤成功标的金额1536万元；婚姻家事案件调解、心理辅导，共处理案件358件（人/次），调撤成功138件；外派参与人民调解组织的案件调解及指导培训基层调解工作共3次，调解成功7件案件；其余案件正调解中。由特邀调解员处理信访突发事件共5次。

4、建立健全分级培训制度。第三季度邀请顺德区法院立案庭法官共为调解员开展共三场培训，派员参加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调解+速裁”业务培训班、“顺德区2021年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

**四、下阶段工作**

1、加强正面宣传。借助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渠道开展正面宣传，定期发布调解成功的典型案件，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影响力。

2、突出案例指导。定期总结人民调解典型案例，探索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规律，建立各级人民调解案例库制度，积极发挥调解案例库指导示范作用，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水平。

3、提升业务能力。强化“四个一”，结合个人自学、专家授课、分组讨论、外出学习等方式，切实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专业能力。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组织调解员周研一案、月学一法、每季一考加强对调解员法律知识、调解程序、调解卷宗规范化制作等方面的学习、考核，也包括对调解案例进行分析，切实提升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

4、组建专家团队。结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需要，根据调解员的特长、专业领域，选聘调解技巧高、调解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行业、专业领域以及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知识的专家学者、优秀人民调解员组建调解专家团队，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调解建议和开展培训，并能针对重点矛盾纠纷领域化解纠纷。

顺德区司法局

2021年10月21日